

北关区人民政府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方面：2024 年度北关区人民政府网站发布各类信息 3854 条。其中，概况信息 36 条，政务动态信息 556 条，信息公开目录信息 2992 条。“北关政务”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 71 条。

(二) 依申请公开方面：2024 年北关区政府新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93 件，上年度结转数量 0 件，本年度办结数量 175 件，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数量 18 件。

(三) 信息管理方面：一是充分发挥北关区人民政府网站信息公开第一平台作用，围绕公众重点关注的教育、医疗、就业、社保等方面，开设 30 个重点领域栏目和 10 个街道专题，集中发布、统一展现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镇）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二是通过一体化协同办公平台，按照网站信息发布“三审三校”制度要求，建立信息审核发布流程，进一步提高信息发布审核工作效率。

(四) 平台建设方面：一是通过优化网站页面程序，提升显示效果和响应速度。二是通过自行研发智能问答功能，实施网站无障碍访问和适老化改造，拓展网站服务功能。三是开设北关区政府官方公众号“北关政务”，并明确专人负责管理。

(五) 监督保障方面：每月对各街道（镇）和区直各相关单位信息发布情况进行梳理汇总，并及时将相关情况反馈给各相关单位；每季度对全区政务公开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及时通报检查结果。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7	32	29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0411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718		
行政强制	46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1654.2116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83	10	0	0	0	0	193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54	1	0	0	0	0	55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3	0	0	0	0	0	3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1	0	0	0	0	0	1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92	9	0	0	0	0	101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4	0	0	0	0	0	4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1	0	0	0	0	0	1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10	0	0	0	0	0	10	
(七) 总计	165	10	0	0	0	0	175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18	0	0	0	0	0	18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2	2	1	5	0	0	0	0	0	0	0	0	0	1	1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主要问题。2024年，我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积极成效，但仍然存在一些不足，主要体现在：一是部分政府信息公开时效性不强；二是政务公开载体和形式不够丰富；三是政务公开专区实用性还需进一步提升。

(二) 改进措施。一是根据工作需求，优化调整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进一步规范信息公开内容。二是加强政务新媒体建设，丰富政务公开载体和形式，拓展政务公开渠道。三是持续完善政务公开专区的自助查询、资料阅览、申请接收、政策咨询等功能分区建设，进一步强化日常管理。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年度，本地区各级各机关均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